

警犬基地 2024 年 9 月到 2025 年 2 月购买犬粮及医疗服务采购项目

竞价需求文件

采购人：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

竞价邀请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概况：兹有我单位警犬基地需要，拟对“警犬基地 2024 年 9 月到 2025 年 2 月购买犬粮及医疗服务采购项目”进行网上竞价采购。

2、项目名称：警犬基地 2024 年 9 月到 2025 年 2 月购买犬粮及医疗服务采购项目

3、预算金额：21780 元。

二、本次竞价邀请公告在“招标采购交易信息网 (<http://www.zcjyxx.cn>)”上发布。

三、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- 7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

四、报价申请文件递交

1、报价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3 日 12:00 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到 1450803515@qq.com 邮箱。

2、本次竞价采用无纸化递交，供应商将竞价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申请文件模板制作好后，在投标截止前将文件盖章扫描成 PDF 以 WinZips 加密压缩并加密发至指定邮箱

(1450803515@qq.com)，递交截止时间到后由工作人员电话联系询问解压密码，当面解密响应文件，工作人员依程序进行比价。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报价按由低到高的价格进行排序，并形成比较报告。

3、比价结束后，业主方工作人员向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，并在“招标采购交易信息网（<http://www.zcjyxx.cn>）”上发布中选公示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

通讯地址：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视高大道一段1号

联系人：杨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8-36070997

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采购清单

种类	犬粮	鸡架	钙	驱虫药	消杀	犬只沐浴露
参数要求	<p>品牌：心粮（荣耀系列全期通用犬粮）</p> <p>原料</p> <p>配比：新鲜鸡肉（20%）、新鲜牛肉（10%）、大米（10%）、小麦面粉（10%）、脱水鸡肉（6%）、精炼鸡油（6%）、脱水牛肉（6%）、马铃薯粉（5%）、进口牛肉骨粉（5%）、胡萝卜（5%）、甜菜颗粒（5%）、深海鱼油（3%）、羊初乳（2%）、小球藻（2%）</p>	新鲜鸡架10斤/箱	<p>卫仕鲨鱼软骨素：400片/瓶，</p> <p>原料成分：硫酸软骨素 氨基葡萄糖 钙</p>	<p>体内驱虫：复方非班太尔片6片/盒；</p> <p>体外驱虫：复方非泼罗尼滴剂</p>	次氯酸消毒液	雪貂留香，功效除蚤灭虱

单价	12 元/斤	35 元/ 箱	100 元/瓶	160 元/盒(体 内) +50 元/ 盒(体外)	100 元 /次	65 元/ 瓶
消耗 量	45 斤/犬/月	4 箱/犬 /月	1 瓶/犬/月	2 瓶 /犬/季度	1 次/ 月	2 瓶/月
总价	12960 元	3360 元	2400 元	1680 元	600 元	780 元
合计	21780 元					

注：供应商报价时可以选择该品牌或优于高品牌的产品进行报价（实质性要求），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，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。

二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- 1、质量要求：须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。
- 2、履约期限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。
- 3、履约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4、支付方式：供货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报价申请文件模板

警犬基地 2024 年 9 月到 2025 年 2 月购买犬粮及医疗服务采购项目

报价申请文件

报价申请供应商：XXXXXXXXXXXXXXXXXX（盖章）

日期：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

一、明细报价表

种类	犬粮	鸡架	钙	驱虫药	消杀	犬只沐浴露
品牌						
单价						
消耗量	45 斤/犬 /月	4 箱/犬/ 月	1 瓶/犬/ 月	2 瓶/犬/ 季度	1 次/月	2 瓶/月
总价 (元)						
合计报价 (元)						

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增加行数；

供应商名称: XXXXXXXXXXXXXXXXXX (盖章)

日期: XXXXX 年 XXXXX 月 XXXX 日

二、营业执照

三、资格条件证明资料

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需求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合健全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此项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特此声明。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作出以上承诺即视为满足该条件，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XXXXXXXXXXXXXXXXXXXXXX

日期：XXX年XXX月XXX日